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品妙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34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裝

訂

主旨:請貴府於113年6月30日以前依據本部「113年度權責型失智 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提具計畫執行規劃書 函送本部憑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,本部109-112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」,全國社區65歲以上長者失智症盛行率為7.99%,失智者有任一項情緒及行為症狀(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 of dementia, BPSD)發生率為66.01%,且隨著失智程度越嚴重,發生率也越高。
- 二、推動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迄今,民間團體倡議失智併BPSD 個案照顧困難,而遭現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(下稱失智據點) 及巷弄長照站拒絕收案,致家屬照顧負荷增加,為促進失智 症者照護服務可近性,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荷,並考量BPSD 照顧需高度醫療專業性,參考分級醫療政策精神,希望借重 地區醫院使命,規劃由地區醫院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,提供併有BPSD失智症者及照顧者多元 複合支持服務,每週服務5全日(共10時段)。
- 四、辦理場地規定服務對象每人應至少有4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,且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



事件處理流程。

- 五、為穩定權責型失智據點服務品質,權責型失智據點須設有專 職服務人員並列冊(包含專職人員及支援人力)函報各直轄 市及縣(市)政府備查。
- 六、如本計畫服務對象於次年度因病程改變,經確認已不符合本 計畫之收案服務對象,應輔導據點轉介個案接受適切服務。
- 七、考量本計畫屬試辦性質,爰免編列自籌經費,後續將視試辦情形予以研議併入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,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編列自籌款。
- 八、盲揭申請作業須知、可至本部長照專區(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46-69820-207.html)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



